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9時6分至12時30分

14時46分至16時44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蘇清泉 江惠貞 徐少萍 王育敏 陳節如  
田秋堇 趙天麟 林淑芬 鄭汝芬 楊玉欣 吳育仁  
劉建國 徐欣瑩 楊 曜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高金素梅  
盧秀燕 李貴敏 李昆澤 羅淑蕾 盧嘉辰 黃偉哲  
鄭天財 周倪安 李桐豪 廖正井 楊麗環 賴振昌  
邱文彥 陳亭妃 吳育昇 管碧玲 葉津鈴 姚文智  
呂學樟 潘維剛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丁守中  
（委員列席30人）

|       |             |      |     |
|-------|-------------|------|-----|
| 列席官員： | 衛生福利部       | 代理部長 | 林奏延 |
| （第一案） | 社會保險司       | 司長   | 曲同光 |
|       | 法規會         | 參事   | 高宗賢 |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署長   | 黃三桂 |
|       |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專門委員 | 劉智敏 |
|       |             | 科長   | 劉素妙 |
|       |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 處長   | 陳世池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 | 處長   | 華士傑 |
|       | 經濟處         | 專門委員 | 李佩儒 |
|       | 法政處         | 科長   | 謝冠正 |
|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專門委員 | 曹顧齡 |
|       |             | 簡任視察 | 黃齡玉 |
|       | 經濟部人事處      | 專門委員 | 伍其昌 |

工業局  
投資審議委員會  
法務部法制司  
(第二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處  
法規委員會  
環境檢驗所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工業局

水利署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法務部法制司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財政部國庫署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畜牧處

農糧署

漁業署

|   |   |   |     |     |
|---|---|---|-----|-----|
| 專 | 門 | 委 | 員   | 王詔民 |
| 組 |   | 長 |     | 朱 萍 |
| 參 |   | 事 |     | 羅建勳 |
| 署 |   | 長 |     | 魏國彥 |
| 主 | 任 | 秘 | 書   | 謝燕儒 |
| 處 |   | 長 |     | 許永興 |
| 執 | 行 | 秘 | 書   | 郭子哲 |
| 代 | 所 | 長 |     | 顏春蘭 |
| 簡 | 任 | 技 | 正   | 王世稜 |
| 副 | 組 | 長 |     | 陳良棟 |
| 簡 | 任 | 正 | 工程司 | 梁志雄 |
| 簡 | 任 | 技 | 正   | 徐仲禮 |
| 處 |   | 長 |     | 林 暘 |
| 副 | 處 | 長 |     | 林武煌 |
| 參 |   | 事 |     | 羅建勳 |
| 簡 | 任 | 技 | 正   | 劉明勳 |
| 副 | 組 | 長 |     | 周宜君 |
| 司 |   | 長 |     | 邱求慧 |
| 專 | 門 | 委 | 員   | 林信結 |
| 副 | 局 | 長 |     | 張金豐 |
| 副 | 處 | 長 |     | 胡忠一 |
| 科 |   | 長 |     | 陳中興 |
| 副 | 組 | 長 |     | 吳泗濱 |
| 研 | 究 | 員 |     | 陳汾蘭 |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堃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本案前經提 103 年 10 月 6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

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

（本案前經提 103 年 3 月 13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排入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程。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 （一）柯蔡玉瓊君為駁斥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衛部保字第 1020172559 號函說明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並再陳請廢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請願文書乙份。
- （二）朱志輝君為請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條文，有關衛生福利部使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年度編列歲出入預算送立法院審查請願文書乙份。

### 決議：

-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結果：

- （一）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有關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及田委員秋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案是否修正，經委員提案並採記名表

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含主席)，贊成者陳節如、林淑芬、趙天麟、楊曜及劉建國等 5 人；反對者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蘇清泉、蔡錦隆、吳育仁、楊玉欣及鄭汝芬等 8 人；棄權者 0 人。反對者多數，本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三) 第二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有關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及田委員秋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案是否修正，經委員提案並採記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含主席)，贊成者陳節如、林淑芬、趙天麟、楊曜及劉建國等 5 人；反對者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蘇清泉、蔡錦隆、吳育仁、楊玉欣及鄭汝芬等 8 人；棄權者 0 人。反對者多數，本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四) 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田秋堃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因現場有委員反對交由黨團協商，經委員提案並採記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含主席)，贊成者陳節如、林淑芬、趙天麟、楊曜及劉建國等 5 人；反對者王育敏、徐欣瑩、徐少萍、蘇清泉、蔡錦隆、吳育仁、楊玉欣及鄭汝芬等 8 人；棄權者 0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提請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

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結果：

- (一) 第二條條文：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通過。
- (二) 第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三) 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通過。
- (四) 本 22 案未審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請願文書等 2 案是針對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